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301265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時，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1,000萬元；其現金比率，應達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百分之百。

局長 盧禹璉

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 總額比率規定

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時，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 1,000 萬元；其現金比率，應達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百分之百。